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34號12樓之3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

承辦人：辜婷資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804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G99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代  
表人：陳秀嬪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735387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核定實施公告及書、圖各3份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及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6日（107）合康工程字第07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核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台貿段1254地號等6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07年10月3日零時起生效，請將公告及書、圖於貴所及貴區仁和里及毗鄰轄區中正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張貼日期自107年10月3日至107年11月1日止，計30日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
## 三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
(一)本府工務局：下列事項請貴局於本案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中加註列管，並納入本案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，俾利確實執行本案後續相關事宜，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、圖及計畫書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各1份：

1、本案申請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內計畫道路（中和區台貿段1303、1304、1306、1307及1308地號等5筆土地，面積共計197.51平方公尺）部分，實施者應完成開闢後與貴局完成驗收點交始得核發使用執照。

2、申請設計建蔽率容積獎勵部分，實設建蔽率不得超過40%；申請開挖率容積獎勵部分，實設開挖率不得超過60%。

3、本案捐贈公益設施提供D棟1樓公共托育設施門廳、2樓



裝

訂

線

公共托育中心（不含共有部分之產權登記面積共計503.19平方公尺）及3個獨立產權車位部分，其管理費以區分建築物管理費三分之一計算，除經公益設施管理機關同意，不得變更。

4、本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除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執行，其餘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禁止下列事項（禁止期限自107年10月3日至109年10月2日止，共計2年）：

（1）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（2）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（二）本府財政局及社會局：本案捐贈公益設施提供D棟1樓公共托育設施門廳、2樓公共托育中心（不含共有部分之產權登記面積共計503.19平方公尺）及3個獨立產權車位部分，實施者應於更新事業完成後依民法第799條第4、5項規定將區分所有建築物及基地應有部分之產權無償登記予本市，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完成水、電及相關設施、設備或裝修時，由貴局會同受贈單位辦理移交接管，隨文檢送旨案依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供參。

（三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：本案於101年12月24日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申請區內容積移轉4.895%及區外容積移轉2.185%，業請本案實施者後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隨文檢送旨案依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供參。

（四）本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：廢止本案範圍內「中正路571巷2弄」現有通路部分，隨文檢送旨案依核定本複製之光碟資料1份供參。

（五）本府稅捐稽徵處：本案實施方式為權利變換，故有關稅捐減免部分，請貴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，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2份供參。

（六）本市民中和地政事務所：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本案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築物除依權利變換計畫內容執行，其餘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禁止下列事項（禁止期限自107年10月3日至109年10月2日止，共計2年）：

1、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

2、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（七）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：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後續請依核定內容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副本：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秀嬌）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（均含光碟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

照料(含計畫書二式、圖及光碟各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(含光碟1份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(含光碟1份)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(含計畫書二式、圖各2份)、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(含計畫書二式、圖各1份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含計畫書二式、圖各1份)、新北市中和區仁和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中和區中正里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二式及圖各2份、公告3份、及附件冊1份)

市長朱立倫



